

黔水许可函〔2024〕366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从江县龙塘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

黔东南州水利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22600587268734E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〈从江县龙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〉的函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

从江县龙塘水库工程位于黔东南州从江县宰便镇境内，工程等级为 IV 等小（1）型，工程任务以村镇人畜供水和农田灌溉为主。2015 年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〔2015〕47 号”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在实际建设过程中，由于主体建设方案调整和优化，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：挖填土石方总量由 37.93 万立方米增加到 74.33 万立方米，较原方案增加 30%以上；原方案设计 1 处弃渣场未启用，新设置 3 处弃渣场；原方案设计的土料

场和砂砾石料场未启用、石料场已启用，新设置 1 处石料场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组织编报《从江县龙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。

变更后，从江县龙塘水库工程水库总库容 302.8 万立方米，正常蓄水位 546 米，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，最大坝高 66.00 米，输水线路总长 6.898 千米，新建永久公路 1.115 千米、临时道路 1.357 千米，设置弃渣场 3 处、石料场 2 处，由枢纽工程区、输水工程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道路区、料场区、弃渣场区和水库淹没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35.45 公顷（新增占地 7.77 公顷），其中永久占地 18.20 公顷（含水库淹没区 13.72 公顷）、临时占地 17.25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66.68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3.48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 7.65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3.48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 59.03 万立方米堆至本项目设置的 3 处弃渣场。工程建设总投资 15456.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6257.92 万元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5.45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54.690 万元(已实

施 441.723 万元、方案新增 112.967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 390.754 万元,植物措施 33.229 万元,临时措施 26.902 万元,独立费用 71.191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20.00 万元),水土保持补偿费 32.614 万元(已缴纳 23.290 万元、新增 9.324 万元)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变更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,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9.324 万元,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

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从江县龙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黔东南州水务局，从江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宏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